

【個資法即時通】印製同鄉會會員名冊分發會員使用，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經當事人同意。…」又設立社團時，應訂定章程。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民法第 50 條至第 58 條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查章程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之共同（合同）行為，章程對設立人及所有未來加入的社員均有拘束力，社員的權利義務依章程規定，章程未規定時依法律規定。故社團法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之特定目的內，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並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是以，宜先視同鄉會之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理監事及會員，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係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倘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於章程未有規定，則非於原先蒐集之特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仍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同意）始為適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摘自「法務部 106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60060698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